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
浦委编委〔2024〕24号



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 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：

浦东明委〔2024〕46号文悉。

按照《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浦委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机构改革方案。

一、机关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机关设8个党政内设机构，分别是党政办公室、社区党群办公室、社区管理办公室、社区服务办公室、社区平安办公室、社会工作办公室、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、社区营商环境办公室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司法所与社区平安办公室合署办公。此外，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大、纪检监察、人民武装、信访等机构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。以往自行

增设的机构、增挂的牌子等，结合本次改革予以清理。不设议事协调机构，现有议事协调机构均不再保留。

东明路街道机关行政编制 60 名，机关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22 名（其中，正科级 14 名，副科级 8 名）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4 名，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（正科级 1 名）。

二、事业单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设 4 个事业单位，分别是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事业编制 11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事业编制 16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事业编制 11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1 正（兼）3 副（1 名副主任为正科级，2 名副主任为副科级）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，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事业编制 13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1 正 2 副。

三、综合行政执法机构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，为东明路街道办事处所

属行政执法机构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行政执法人员编制 34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2 正 2 副。

请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调整前后对照表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

附件

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所属事业单位调整前后对照表

调整前			调整后		
序号	单位名称	事业编制	序号	单位名称	事业编制
1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9	1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11
2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)	15	2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)	16
3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应急管理中心)	11	3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	11
4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房管办事处)	12	4	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	13
合计		47	合计		51